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23

投诉人：	西屋电气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上海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westernhouse.net.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5月4日，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5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15年5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并请求CNNIC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5年5月5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5年5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案件费用。

2015年5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5年6月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5年6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樊堃教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樊堃教授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6月18日，投诉人提交了完整版本的投诉书附件9。专家组决定给被投诉人延长至6月25日之前进行答辩/回应。

2015年6月2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专家组确认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就投诉附件9而作出的答辩/回应。

2.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西屋电气公司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投诉人地址是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西52号大街51号。投诉人指定于波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14楼。

被投诉人上海西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其于2013年5月6日向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esternhouse.net.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Westinghouse”商标在超过120个国家及地区获得注册，目的是为了更好的保护其对于“Westinghouse”商标的权利。投诉人于中国的部分商标注册情况列举如下，：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Westinghouse	9	838652	1996-05-14	2016-05-13
Westinghouse	9	854556	1996-07-14	2016-07-13
Westinghouse	7	822581	1996-03-13	2016-03-13

Westinghouse	7	840389	1996-05-21	2016-05-20
Westinghouse	38	817962	1996-02-21	2016-02-20
Westinghouse	20	6631060	2010-03-28	2020-03-27
WHITE - WESTINGHOUSE	9	1161308	1998-03-21	2018-03-20
WHITE - WESTINGHOUSE	11	1138915	1997-12-28	2017-12-27
WHITE - WESTINGHOUSE	7	1133030	1997-12-07	2017-12-06
WHITE - WESTINGHOUSE	10	1139258	1997-12-28	2017-12-27
WHITE - WESTINGHOUSE	20	1118407	1997-10-14	2017-10-13
西屋	9	923309	1996-12-28	2016-12-27
西屋	9	923312	1996-12-28	2016-12-27
西屋	11	1229624	1998-12-07	2018-12-06
西屋	7	910882	1996-12-07	2016-12-06
西屋	7	910883	1996-12-07	2016-12-06
西屋	38	923946	1996-12-28	2016-12-27

附件三：中国商标局网站关于以上商标的详细信息打印件。

（二）投诉人拥有悠久的历史，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投诉人的创始人，乔治·威斯汀豪斯（George Westinghouse）是美国实业家、工程师以及电子工业的先驱，在 19 至 20 世纪时与托马斯·爱迪生享有同样高的声誉。

乔治·威斯汀豪斯在他一生中拥有大量的专利，包括 1865 年的扶轮蒸汽机专利；1869 年的汽闸专利，该发明使铁路安全发生彻底革命；以及 1877 年的照相科技专利等等。1881 年，他完善了铁路救生闭塞信号。1888 年，尼古拉·特斯拉（Nikola Tesla）创建了首个交流电动机。乔治·威斯汀豪斯购买了尼古拉·特斯拉的交流电动机专利运用于多相交流系统和感应电动机。乔治·威斯汀豪斯最著名的发明是交流电照明系统，该系统最终取代了托马斯·爱迪生基于直流电的发明，并使乔治·威斯汀豪斯最终以“交流电照明系统的发展及有价值的成就”获得 1911 年 AIEE 爱迪生奖牌。

附件四：乔治·威斯汀豪斯的生平及发明的相关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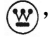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乔治·威斯汀豪斯还因“美国首个国际实业家”而闻名。这个称号最早可以追溯到 1879 年，乔治·威斯汀豪斯就已经将他的生产运营拓展至伦敦和巴黎，而在比利时、意大利和俄罗斯也均设有销售办公室。

直至 1914 年乔治·威斯汀豪斯去世前，他一共拥有超过 15,000 件专利，成立了超过 60 家公司（下文将进一步叙述），于全世界范围内创造了数百万个工作岗位，其中超过 50,000 名员工直接为其工作。（见附件五）

附件五：《乔治·威斯汀豪斯 - 和蔼的天才》一文的摘要。

在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的有生之年，他相继成立并经营了多家公司。1872 年 4 月 8 日，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成立了投诉人西屋电气公司的前身查蒂尔促进公司（Chartiers Improvement Company），之后于 1889 年 6 月 13 日改名为西屋电子与制造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乔治·威斯汀豪斯先生逝世后，他的公司得到重组。1917 年 5 月 16 日，西屋机械公司与成立于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灯具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公司于 1945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西屋电气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WEC Pennsylvania”）。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电气公司通过合并和并购逐步得到发展和壮大。

1997 年 12 月 1 日，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电气公司更名为 CBS 公司（CBS Corporation）。1998 年 6 月 23 日，宾夕法尼亚州的西屋电气公司的部分财产，包括其商标权转让给了在特拉华州新成立的西屋电气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WEC Delaware”）。特拉华州的西屋电气公司也隶属于 CBS 公司。随后，CBS 公司和特拉华州的西屋电气公司进而与 VIACOM 公司（VIACOM INC.）合并。2005 年 12 月，VIACOM 公司重新命名为 CBS 公司（CBS Corporation），其下属的位于特拉华州的西屋电气公司，对“Westinghouse”商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上的使用进行许可。

西屋电气公司（投诉人）以及其前身拥有超过 100 年的创新历史，并继续在家用和工业用科技产业中前行。投诉人自己以及其授权经营的成员已经将代表高质量、高品质的“”，“Westinghouse”和“西屋”商标带到了千千万万户家庭中，“”，“Westinghouse”和“西屋”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附件六：经公证的关于投诉人及“Westinghouse”商标信息宣誓书。

截至 2014 年 12 月，投诉人已经在全世界注册了 269 个域名。

附件七：投诉人于全世界注册的域名清单列表。

（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westernhouse.net.cn）包含了“westernhouse”，该词与投诉人的“Westinghouse”商标在文字构成、读音、含义和整体外观上都十分近似。而互联网的标准

后缀“net.cn”并不影响两者在拼写、发音和整体外观上容易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这种明显的抄袭和复制无疑会误导消费者相信这个网站是由与西屋电气公司运营或与之相关联。可见，被投诉人的域名具有足以导致与投诉人的“Westinghouse”商标相混淆的近似性。

（四）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Westinghouse”商标已经使用超过 100 年的历史，并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此前并没有任何联系，被异议人也没有得到任何授权允许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此外，“Westinghouse”商标也并不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因此被投诉人将与之高度近似的“westernhouse”使用在争议域名上绝非巧合，而是希望通过利用“Westinghouse”商标的知名度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和事实可以看出，投诉人对“Westinghouse”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同时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对“Westinghouse”并没有任何实质含义。现投诉人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举证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证明其是否享有合法权益。

（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带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此前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成功将被投诉人此前注册的域名 westinghouse.net.cn 转让至投诉人名下。被投诉人此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westernhouse.net.cn 作为其新的域名。

附件八：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为 DCN-0800224 的《行政专家裁决》复印件。


从争议域名 westernhouse.net.cn 所链接的网站上可以看到被投诉人将“westernhouse”以及“Shanghai Westernhouse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作为其英文商号。然而，被投诉人依然在其网站的英文版上大量使用英文“Westinghouse”。从网站上可以看到，英文“Westinghouse”的对应中文“西屋”的字体明显大于其它中文，显得尤为突出。此外，英文“Westinghouse”、中文“西屋”、图形“”以及投诉人的知名广告语“You can be sure...if it's Westinghouse”依然广泛使用于被投诉人的员工名片以及宣传材料上。

附件九：争议域名 westernhouse.net.cn 网站上相关网页的证据保全公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被投诉人的员工名片、宣传材料以及被投诉人所在地现场照片的证据保全公证书复印件。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影响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合法商业行为，阻碍了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业务拓展，并限制了投诉人与中国潜在客户沟通接触的渠道。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行为的合法性，其注册行为明显是为了通过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获得不正当利益。

在本案中，投诉人有足够的理由证明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总结如下：

- 1) 投诉人及其“Westinghouse”商标享有悠久的历史，在中国乃至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及地区拥有商标注册；
 - 2) 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日期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 3) 争议域名中的“westernhouse”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westinghouse”从构成要素、呼叫、含义以及整体外观方面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 4)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知名商标并在其先前注册的 `westinghouse.net.cn` 域名被裁定转让给投诉人的前提下，被投诉人依然申请注册使用争议商标，并在相关网页上使用英文“westinghosue”以及中文“西屋”字样；以及
 - 5) 被投诉人在员工名片以及宣传材料上使用英文“Westinghouse”、中文“西屋”、图形“”以及投诉人的知名广告语“You can be sure...if it's Westinghouse”。
- 综上，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带有恶意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的“Westinghouse”商标在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获得注册，并早在 1994 年就在中国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Westinghouse”和“西屋”系列商标（投诉书附件三）。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定“Westinghouse”和“西屋”系列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13 年 5 月 6 日）前已在中国取得商标保护。
2.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westernhouse”。其与投诉人的商标“Westinghouse”在字符构成要素、读音、含义以及整体外观方面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所以公众很容易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如果潜在客户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会合理的认为争议域名是由注册商标持有人注册或与持有人有密切联系，则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争议域名即属于此种情况，因而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混淆性相似。
3.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4. 一般来说，《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域名


专家对于有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部分问题的看法概要第 2.1 段；WIPO 的 2000-1769 号裁决 *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5.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此前并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授权允许其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此外，投诉人主张“Westinghouse”商标并不是英语中的常用词汇。因此被投诉人将与之高度近似的“westernhouse”使用在争议域名上绝非巧合，而是希望通过利用“Westinghouse”商标的知名度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6. 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相应证明。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7.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8.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或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9.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世界知名的企业。投诉人就其“Westinghouse”和“西屋”系列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并于 1994 年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表示，在中国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因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者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参见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 FA 0101000096496; *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件编号 FA FA 0101000096503；WIPO 的 D2000-0003 号裁决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此外，“Westinghouse”商标并非通用词汇，具有显著的独特性。因此，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商标的巨大商业价值的前提下，将与之

高度近似的“westernhouse”注册为争议域名绝非巧合，而是希望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

10. 此外，从争议域名 westernhouse.net.cn 所链接的网站上可以看到被投诉人将“westernhouse”以及“Shanghai Westernhouse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作为其英文商号。然而，被投诉人依然在争议网站上多次使用英文“Westinghouse”（投诉书附件九）。被投诉人在员工名片以及宣传材料上依然广泛使用英文“Westinghouse”、中文“西屋”、图形“”以及投诉人的知名广告语“You can be sure...if it's Westinghouse”（投诉书附件十）。可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11. 综合考虑本案的各种因素，鉴于（i）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并且具有显著性；（ii）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和巨大的商业价值；（iii）被投诉人在争议网站上多次使用英文“Westinghouse”。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下“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恶意情形。
12.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westernhouse.net.cn>转移给投诉人。

Fan Kun

专家组：樊堃

日期：2015年7月3日